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诉前保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诉前保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0）。因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25.4% 股份（价值约 80,000,000 元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。

现将本案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今日收到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20]内 02 财保 3 号之一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经本院审查认为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张不属于保全复议的审查范围，该主张应当在实体审理过程中予以审查。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 25.4% 的股权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，本院据此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